第四章　特別重整程序：強制批准程序

第一節　強制批准的意義

強制批准是指當重整計劃草案未被債權人或股東各表決組一致通過時，如果符合法律規定的一定條件，法院也可以裁定批准許可該項重整計劃。從強制批准本身來看，它是對當事人自治的一種否認[168]，是透過司法強制的手段把社會利益凌駕在某些當事人的個人利益之上的一種制度。當事人原本得斟酌其個人利益，透過表決程序，表達其個人意願，但企業存續與否除影響個人利益外，另外對公共利益亦造成一定影響。為兼顧社會利益及債權人利益而發展出強制批准制度，只要重整方案對於沒有接受方案的受到削減的債權或股權沒有「不公正的歧視對待」(Discriminate Unfairly)，且是公正與衡平(Fair and Equitable)，法院則可不顧其反對而批准該重整計劃，使公共利益獲得保障。強制批准是重整程序中頗具特色的制度，它的適用使重整程序明顯區別於和解，突顯出重整程序積極拯救企業，謀

[168] 參閱鄒海林，中國大陸企業破產法中的債權人自治，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14 期，頁 33，2006 年 12 月。

求公共利益的目的[169]。

第二節　強制批准的立法體例

由於強制批准是在重整計劃未獲債權人會議分組表決全數通過情況下強制通過該計劃，對反對重整計劃的債權人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其被迫接受相關債權調整及受償方案，進入重整計劃執行程序，因此須符合法定條件，這些條件的滿足是法律對強制批准重整計劃的限制，也是對債權人提供最基本的保護。對於重整計劃的強行批准，各國法律規定的條件並不相同[170]。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9 條（b）（1）規定，只要重整計劃對於受到削減的債權或股權沒有不公正地歧視且為公正、衡平的，經計劃提出人之請求，法院得運用強制認可條款（cram down）。第 1129 條（b）（2）規定，在本條意義上，重整計劃對每一類債權或股權的公正、衡平的條件包括下列要求：（A）對於有擔保的債權，債權人在該債權得到承認的數額內，保留其擔保權，而不論該財產是由債務人保留還是轉讓他人，而且該債權人所得到的延期支付不少於他對該財產所享有的權益，或出賣擔保財產而將其在該財產上的利益對其支付，或該債權的持有人明確無疑的實現其擔保權。（B）對於無擔保的債權，該債權人應收到其被承認的請求權於計劃生效日請求權價值的現金清償，或者順序在後的債權人或股

[169] 參閱李國光，同註 13，頁 418。
[170] 參閱李國光，新企業破產法疑難釋解，人民法院出版社，頁 268-269，2006 年 9 月。

權人得不到清償或分配。（C）對於股權，計劃規定該類股權的持有人接受或保留一定財產，其價值在計劃生效時等於下列最大者：該持有人有權享有的任何確定的清算優先權的數額，或者次順位的權益持有人將得不到任何財產分配。（D）計劃的主要目的不是規避納稅或者適用 1933 年證券法第 5 條的規定。日本《企業更生法》第 234 條規定，在關係人會議上，有不通過計劃的表決小組時，法院得變更計劃草案，用下列任何方法保護債權人或股東的權利後，做出批准計劃的裁定：（1）對於更生擔保人，使擔保權的標的財產、權利依然存續，將其轉移於新企業，轉讓他人或保留於企業。（2）將更生擔保權人之擔保財產、償還更生債權人的企業財產和將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財產，以法律規定的公正交易價格出賣，從價金中扣除出賣費用後分配給債權人或股東，或者予以提存。（3）以法院規定的該權利的公正交易價格向權利人支付（4）其他類似前項的方法，公正均衡地保護權利人。臺灣《公司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重整計畫未得關係人會議有表決權各組之可決時，重整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法院得依公正合理之原則，指示變更方針，命關係人會議在一個月內再予審查。第 30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重整計畫，經指示變更再予審查，仍未獲關係人會議可決時，應裁定終止重整。但企業確有重整之價值者，法院就其不同意之組，得以下列方法之一，修正重整計畫裁定認

可之：一、有擔保重整債權人之擔保財產，隨同債權移轉於重整後之企業，其權利仍存續不變。二、有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擔保之財產；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對於可充清償其債權之財產；股東對於可充分派之賸餘財產；均得分別依公正交易價額，各按應得之份，處分清償或分派承受或提存之。三、其他有利於企業業務維持及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公正合理方法。

須特別注意的是，此等原則僅為填補當事人同意欠缺的原則，若重整計劃欠缺一般程序的批准原則，如善意提出原則、債權人最大利益原則、可行性原則等，法院仍不得為批准。

第三節　強制批准需遵守的原則

各國立法例相較下，美國的制度更加完善，本文將簡單說明美國破產法上在強制批准重整計劃時應遵守的幾個重要原則[171]。美國法規定，在不以第 1129 條(b)填補方式下，僅當各類別的請求權或利益均未受削弱[172]或均接受方案時，法院才能批准該方案。由於債務人很少能提供足額的清償，而不削弱請求權或利益，因此債務人通常必須與債權人進行談判以使他們接受重整方案。債權人主要的談判工具是拖延和依法對債務人的方案提出異議的權利，相反的填補標準給債權人

[171] 參閱韓長印等譯，同註 150，頁 756-767。
[172] 美國法典第 11 篇 1126(f)在方案中權利沒有受到削弱的一類請求權或利益，被推定爲已經接受方案，而第 1124 條界定了什麼是對權利的削弱。

造成威脅，為債務人最有效的談判工具。第 1129 條(b)允許法院在某類債權人反對的情況下批准方案，只要方案為他們提供的待遇符合填補標準，而最小限度組別同意標準、公正與衡平原則標準及禁止不公正地歧視標準，是決定法院是否批准重整方案的重要參考原則。

第一項　最小限度組別同意標準[173]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9(a)(10)規定至少有一組權利受到削弱的類別接受重整計劃，但不包括債務人企業的內部人表決。最小限度組別同意標準，要求至少一組權利受調整的債權人同意接受重整計劃。由於權益不受影響的組別被視為自動接受了重整計劃，這種組別不能算在這裡所要求的「至少一組」範圍內，也就是僅僅權益不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的同意尚不足夠，關鍵要取得權益受到影響的權益組別同意。這一點體現出美國破產法對債權人利益的充分保護和關懷，而此標準又被稱為最小限度組別同意標準[174]。

第二項　公正與衡平標準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9 條(b)(1)規定須對於受到削減的債權或股權公正與衡平的對待，並在第 1129 條(b)(2)例示至少在下列

[173]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9 條（a）（1）至（13）規定適用在所有情況，包括強制批准的情形。1129(a)(10)規定至少有一個權利受到削弱的類別接受重整計劃，但不包括債務人企業的內部人表決。此規定僅在強制批准時，才有其規範意義，本文將其歸納於強制批准的原則。
[174] 參閱湯維建，同註 145，頁 286。

情況下，重整計劃對於有擔保權人來說是「公正與衡平」。

對有擔保債權來說，美國法 1129 條(b)(2)(A)規定有擔保的債權，債權人在該債權得到承認的數額內，保留其擔保權，而不論該財產是由債務人保留還是轉讓他人，而且該類債權人所得到的延期支付不少於他對該財產所享有的權益，或出賣擔保財產而將其在該財產上的利益對其支付，或者該債權的持有人明確無疑的實現其擔保權[175]。只要重整計劃符合上述要求之一，確保公正與衡平對待擔保債權人，縱使擔保債權人組反對重整方案情況下，法院仍可以填補方式許可重整計劃。債務人可以依營運規劃轉讓或轉售附有擔保債權的財產，調整財務結構，只要債權人還保留擔保權或將出售財產所得價款作為債權人請求權的擔保即可。而對債權的持有人明確無疑的實現其擔保權，例如債務人提供確實等價物是否能明確無疑的實現其擔保權應從替代的擔保能否完全償還債務人及債權人受到清償的可能性二方面作判斷，如果債務人把擔保物的所有權移轉給債權人，以擔保物的公平市場價格來沖抵債權，亦符合確實等價物的標準。

對一般債權及股權來說，美國法 1129 條(b)(2)(B)規定如果一類無擔保請求權拒絕接受方案，那麼債務人就不能在方案中向那些清償順位比這類無擔保請求權順位在後的任何次級請求權或權益提供任

[175] 參閱李國光，同註 124，頁 425。

何清償，除非這類別持反對意見的無擔保請求權類別獲得財產分配，而且分配財產的當前價值等於他們被確認的請求權數額[176]。債務人可以在較長的時間內完成清償，只要這段時間內清償的當前價值不少於請求權被確認的數額。須特別注意的是此請求權被確認的數額，並非指在清算程序中能得到的數額。美國法 1129 條(b)(2)(C)規定如果一類權益持有人拒絕接受方案，則必須將次權益持有人排除在外，除非每一個類別中持反對意見的權益持有人在方案生效之日收到的財產當前價值等於被法院確認的任何固定的清算價值、固定的回贖價格或該權益中之最大值。

美國法 1129 條(b)(2)(B)及 1129 條(b)(2)(C)的規定，反應了絕一個基本程序邏輯關係：清算程序是對各種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的底線，重整計劃不能在違背利害關係人意志的情況下，人為地突破這個底線，否則，反對者有權要求法院將案件推向清算程序。在確保利害關係人享有擔保權或清算利益的基礎上強制批准重整計劃，使符合公正與衡平原則，使法院的強制批准具有基本的正當性[177]。

[176] 美國《聯邦破產法》第 1129 條(b)(2)(B)，又被稱之爲「絕對優先原則」（the absolute priority rule），即具有優先順位之先順位債權人獲得其債權完全清償後，後順位債權人方能獲得報償；若債權人無法全額獲償，則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毫無所得，也就是說破產法對於清算程序所規定的優先順序，在重整計劃中對那些持反對意見的組同樣適用。

[177] 參閱湯維建，同註 120，頁 37。

第三項　禁止不公正歧視標準

美國《聯邦破產法》1129 條(b)(1)規定須對於受到削弱而沒有接受計劃的債權或股權沒有不公正歧視，但破產法對不公正歧視並未作界定。有關立法沿革顯示這一標準是用來保護債權人的，保證處於同一優先順位的債權類別獲得同樣的待遇，惟法院適用並不侷限於同一優先順位請求權的比較，而係將兩個類似的請求權比較是否得到不同的待遇。禁止不公正歧視標準與公正與衡平標準以及債權人最大利益標準都沒有關係，它更多的是一種來平衡一類持反對意見的債權類別中各成員待遇的機制。差別待遇的判斷標準，通常須考慮下列因素：1.差別待遇是否有合理的理由；2.差別待遇是否是債務人執行方案所必不可以少的；3.差別待遇是否是以善意的方式提出的；4.差別待遇的差別為何。

第四節　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及分析

第一項　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

雖然債務人仍有恢復生機的可能，並且重整計劃草案為債權人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作了公平、合理的安排，但實踐上仍可能出現重整計劃草案不能獲得通過的情況，中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

即是關於重整計劃草案的再次協商與表決和人民法院強制批准重整計劃的規定，以給債務人更多的挽救機會，避免因破產清算造成債務人的員工失業和社會財富的損失[178]。因此，當部分表決組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債務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組協商，而該表決組可以在協商後再表決一次。雙方協商的結果不得損害其他表決組的利益。當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組拒絕再次表決或者再次表決仍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但重整計劃草案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草案：（一）按照重整計劃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所列債權就該特定財產將獲得全額清償，其因延期清償所受的損失將得到公平補償，並且其擔保權未受到實質性損害，或者該表決組已經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二）按照重整計劃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所列債權將獲得全額清償，或者相應表決組已經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三）按照重整計劃草案，普通債權所獲得的清償比例，不低於其在重整計劃草案被提請批准時依照破產清算程序所能獲得的清償比例，或者該表決組已經通過重整計劃草案；（四）重整計劃草案對出資人權益的調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資人組已經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五）重整計劃草案公平對待同一表決組的成員，並且所規定的債權

[178] 參閱安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釋義，法律出版社，頁 125，2006 年 12 月。

清償順序不違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六)債務人的經營方案具有可行性。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重整計劃草案符合前款規定的，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裁定批准,終止重整程序,並予以公告。

第二項　中國企業破產法分析

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之情形有二,一是全部表決組均否決重整計劃草案；一是部分表決組否決重整計劃草案。在前者情形，全部表決組均反對重整計劃草案，顯然各利害關係人並無重整意願，為避免程序拖延、增加協商成本及損及債權人利益，在此情形，法院應當裁定終止重整程序並宣告債務人破產；而在後者情形，僅部分表決組反對重整計劃草案，重整仍屬有望，為實現促成債務人重整目的，法律允許重整計劃的制作人,即債務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表決組協商。一般來說協商是雙方作出一定讓步，對重整計劃草案進行相應修改，但此種讓步不得損害其他表決組的利益。因為其他表決組是在作出讓步前通過的,若作出損害其他表決組的利益將有違公平原則。若協商不成時，在一定條件下賦予法院強制批准重整計劃草案，以實現促進重整目的。中國破產法規定需滿足以下條件時，法院才能強制批准重整計劃[179]。一、擔保債權獲得全額清償。「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所列債權」是指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擔保

[179] 參閱鄭志斌、張婷，同註 94，頁 375-377。

優先權的債權。在清算程序中，擔保債權對該特定財產享有優先受償權利，即至少能夠得到擔保物價值內的清償。如果擔保債權組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法院要強制批准該計劃，就必須給予擔保債權充分的保障，例如就擔保財產將獲得全額清償，其因延期清償所受的損失將得到公平補償，並且其擔保權未受到實質性損害。二、員工債權、稅收債權獲得全額清償。「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所列債權」是指員工債權和稅收債權。這兩類債權屬於優先債權，無論在清算程序還是重整程序中都處於優先受償地位。因此，當這兩類債權組未表決通過重整草案時，法院要強制批准重整計劃，必須給予這兩類債權全額清償。三、普通債權的清償不能低於清算程序中的清償比例。清算程序中的清償比例為不同意債權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如果重整程序獲得的清償比例比清算程序還低，普通債權人應有權選擇清算程序而非重整程序。因此，在普通債權表決組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時，法院要批准該計劃，就必須要求普通債權依重整計劃的清償比例不能低於重整計劃草案被提請批准時依照破產清算程序所能獲得的清償比例。四、對出資人權益的調整公正、公平。重整計劃若涉出資人權益調整者，如資本結構變動，如果出資人組沒有通過重整計劃草案時，法院要批准該計劃，就必須該計劃對出資人權利的調整是公平、公正的。五、公平對待同一表決組的成員，並且不違反清算程序

中的清償規定。六、債務人的經營方案具有可行性。綜上規定可知，中國破產法的強制批准制度，體現了公平補償原則、公平對待原則[180]及可行性原則。公平補償原則主要體現在中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一至四款及第五款後段規定；公平對待原則主要體現在中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五款前段規定；可行性原則主要體現在中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六款的規定。此等規定與美國法上的公正、衡平標準及禁止不公平歧視標準大致相同，惟須注意乃美國可行性的標準適用於各種情形，即一般重整程序及強制批准程序時均有其適用，而中國破產法僅於強制批准程序中規定，未於一般重整程序中規定應符合該要件，不過如前章所述，學者多認為一般重整程序亦需符合可行性的原則可供參考。

另對於法院依中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強制批准重整計劃的裁定，相關表決組可否提出復議，中國企業破產法並沒有作出明文規定，能否適用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復議程序救濟，仍有疑異。學者[181]認為考量法院所為強制重整的裁定對各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並產生終結重整程序的效力，應當允許相關表決組對法院的裁定不服或異議，雖中國企業破產法和民事訴訟法上並無提請復議的相關規定，惟依中國民事訴訟法第一七八條有關申訴的規定，並參見最高人民法院

[180] 參閱王欣新、徐陽光，同註 95，頁 93。
[181] 參閱鄒海林，同註 17，頁 57。

《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相關表決權組對法院強制批准重整計劃的裁定有異議者，可以在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訴。本文認為強制批准的裁定，可能直接影響人民權益，應提供救濟途徑，並無疑問，其救濟的方式及效果宜在中國企業破產法中明文規定為妥。另在救濟階段，考量重整的公益性及時效性，應無停止執行的必要，若因而照成利害關係人的損失，應由國家負責補償，以符合強制批准制度目的。

第三項　中國企業破產法面臨挑戰

第一款　操控危機

《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僅要求部分表決組未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在經過協商及再表決程序後，即可交由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並未如美國法要求最少限度組別同意的規定，其將導致重整制度被操控的危機。值得注意的是，債務人的內部人士、權益不受影響的組別及政府稅收優先權的組別不能算在這裡所要求的至少一組範圍內，也就是說僅僅是權益不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或政府同意尚不足夠，關鍵在於取得權益受到影響的債權人或關係人的同意[182]。欠缺最少限度組別同意的要求，債務人得透過內部人士或提出至少不削弱某

[182] 參閱湯維建，同註 145，頁 286。

組債權的重整方案，即可輕易獲得一組支持該重整方案以符合破產法中部分表決組未通過的要件，而政府機關亦得透過稅款優先權組的同意而達到至少一組同意的要求，這將使得強制批准的正當性稍嫌不足，蓋重整計劃的強制批准，對債權人的權利影響重大，若其他人之同意建立在影響他人權益上，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所以引入外國法制上的最少限度組別同意原則是有必要的[183]。

第二款　濫用危機

過分強調重整制度的社會功能，如拯救國有企業、避免員工失業等，將使重整制度有被濫用的危機，而程序的濫用，將會使債權人造成巨大的損失[184]。在私法中如果僅僅堅持社會利益，就會給對個人利益的損害帶來合法的藉口[185]。中國企業破產法第 87 條中對強制批准的規定，雖然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公平公正，但法院如過分側重社會本位原則，強調重整公益性，而濫用強制批准權，將使得重整計劃的正當性受到質疑。因為每個人都是他自己幸福的最好仲裁者，如果債權人覺得重整程序比破產清算程序更加有利，他會自己選擇；如果由法院替債權人選擇但卻不對選擇後的結果負責時，是不公平的。況且一旦重整失敗而入破產清算，因重整程序給債權人的損失如何補償。

[183] 參閱湯維建，同註 120，頁 36。
[184] 參閱王利明，關於制定我國破產法的若干問題，同註 84，頁 85。
[185] 參閱李永軍，同註 185，頁 32。

財產權屬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雖然基本權在需受公益的限制，惟其並非剝奪此項權利，且此項基本權原本得透過權利人的同意而放棄，但在未取得權利人同意下，法院的強制重整可能導致債權人或出資人的財產受到侵害，與憲法保障基本權的精神並不相符。法院再為強制批准決定時，應謹更慎審查其要件及可行性，防止將重整程序變成國有企業拯救法[186]，除有公益性明顯優於債權人保障時，如產業政策考量、員工大量失業影響社會穩定或政府稅收大幅減少影響公共建設等，才得例外適用強制批准重整計劃的程序。法院為利益衡量時，不僅需就公益與私益的保障作衡量，並須評估強制批准對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雖然強制重整的條件是以保障債權人至少得到清算時所應因得的清償比例為合理化的根據，但是重整計劃尚未執行，其時間成本與不確定成本受到內外部風險等因素決定[187]，如產業的蕭條、管理人或債務人的管理決策能力等，法院在為評估此等決定時，應考量此等風險可能的機率及可能帶來的損害與重整成功的可能機率及帶來的額外收益，也惟有各利害關係人權益受保障的前題下，法院使得為強制批准的決定。

[186] 參閱李永軍，同前註，頁 31。
[187] 參閱李曙光，王佐發，中國破產法實施的法律經濟分析，政法論壇，第 1 期，頁 9-10，2007 年。

第五節　強制批准程序的利益解析

企業破產已不僅單純的個人利益損失，其更涉及公共利益減損。為避免少數債權人為個人自身利益而不支持重整提議，進而導致公共利益重大損失，國家透過法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得強制通過重整方案，即是基於公共利益優先於個人利益的考量。

由於重整計劃具有私權本位與社會本位相調合的特點，其不僅是著眼於包含在企業中的各方當事人利益，更是著眼於企業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地位及其興衰存亡對社會生活的影響[188]，它更多的是保護社會整體利益，而將債權人的利益放在次要位置，當利害關係人自治而不能通過重整計劃時，為社會整體利益的考慮，有必要借助公權力干預以實現重整目的[189]。此即反應了個別正義與一般正義的衝突，從一種意義上，以犧牲少數人的利益為代價的法律是不公正的；但是從大多數人的利益得到保障的角度看，則又是公正的。在重整制度中，不同的利益主體都有自己的利益需要，對他們的利益進行保護多基於個別正義的要求，而透過企業重整從而維護交易秩序及穩定的國民經濟，其受益者則是不特定的社會大眾，則是基於一般正義的要求。當債權人利益與社會整體利益發生衝突時，其背後的實質就是一般正義與個別正義的衝突與調整，而強制重整制度則是一般正義大於個別正

[188] 參閱李國光，同註 124，頁 423。
[189] 參閱鄒海林，同註 17，頁 57。

義，所得出之結果[190]。

但另一方面，債務人或者管理人在重整計劃未能通過時，請求法院直接批准重整計劃，乃剝奪債權人的對財產自由決定權。法院強制批准重整計劃後，無論是有無擔保的債權人都需依重整程序行使權利[191]，權利的行使亦受到相關法令的限制[192]。更甚者，重整裁定後為債務人繼續營業提供貸款或者供應貨物的債權人可以較重整債權人優先受償，也對重整債權人的受償構成了威脅[193]。這對債務人財產享有優先權的債權人，原本可否決重整計劃，而透過清算程序和出售擔保物保住其既有債權，獲得立即有效的清償影響最為重大，因為強制批准重整計劃後，其需承擔將來重整失敗的風險遠大於其因重整計劃成功所帶來的利益。而對無擔保優先權的債權人而言，其原本可透過否決重整計劃方式，而透過清算程序就剩餘財產比率分配，此項分配亦為立即確定可以收回債權的方式，但強制批准重整計劃後，可否回收此筆債權即需取決於將來重整計劃執行的情形，這對風險迴避者而言，並不符合理性的經濟決定。法院的強制批准，對未同意表決通過的債權人權益產生重大影響，限制其對財產處分的權益且需承擔將來

---

190 參閱張世君，同註 11，頁 93-96。

191 《企業破產法》第 59 條：「依法申報債權的債權人爲債權人會議的成員，有權參加債權人會議，享有表決權。債權尚未確定的債權人，除人民法院能夠爲其行使表決權而臨時確定債權額的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192 《企業破產法》第 75 條第 1 項前段：「在重整期間，對債務人的特定財產享有的擔保權暫停行使。」

193 《企業破產法》第 75 條第 2 項：「在重整期間，債務人或者管理人爲繼續營業而借款的，可以爲該借款設定擔保。」

重整失敗導致無法獲得清償的風險，故法律應考量對此等權益人基本的保障。

強制批准制度即公益利益與個人私益無法取得平衡時，為保障公共利益而不得不犧牲利害關係人自我決定的權利，但為兼顧個人利益的保障，僅符合特定條件下，法院使得為強制批准的決定。強制批准制度的設計，更能體現出重整的立法精神及利益衡量的取捨，即公共利益乃制度設計的優先考量，另兼顧個人利益保障亦為利益平衡不可欠缺的要素。